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20〕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电力安全事故和信息报送情况通报视频会议要求，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行为，现就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是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国

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5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确保事故（事件）信息报告的及时、准确、可靠。

二、明确时限，严格执行

（一）报告时限。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山东能源监管办报告，在暂时不能确定事故性质（是事故还是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可按照“先报告、后定性或先报告、后定级”的原则报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报送时限参照电力事故报送时限执行。其他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报送时限为：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事件报告后1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山东能源监管办报告。涉及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由省级电网企业向山东能源监管办报告。

（二）报告方式。信息报告应当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书面信息报送应填写《电力事

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件），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要素。

三、完善制度，严格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理顺内部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流程，明确信息报送的部门、人员和24小时值班联系方式，报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和山东能源监管办，信息报送部门及人员如发生变动，须及时报备。

山东能源监管办将加强对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迟报、漏报和瞒报事故（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山东能源监管办24小时值班电话：0531-67807868。

附件：电力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附件

电力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序号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 ☐ 事件报告 ☐			
2	填报时间	第 1 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及方式	第 1 次报告时间			
3	企业名称、地址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及联系方式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4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 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 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停电用户数量等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原因初步判断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 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 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注：1、事故（或事件）类型：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设备事故（或事件）。

2、初判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填写本表。

4、电网企业直管、控股、代管县及县级市供电企业及其所属农村供电所组织的 10 千伏及以下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亦属电力事故（或事件）报送范围。

5、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